## 西南财经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

###### （西财大办〔2018〕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保障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的精神及西南财经大学校内相关管理规定，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分别由学工部和研究生院负责；学籍学位管理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教学管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有关学院负责。

### 第二章 招录和报到

**第四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西南财经大学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于未达到学校本科录取条件但经过一定阶段培养可以达到入学要求的港澳台学生，学校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招收为预科生。预科生学习满一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可转为本科生。

**第六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被录取的港澳台新生，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在报到前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三章 培 养

**第八条** 学校有针对性地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根据学习情况，可为港澳台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

**第九条** 为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条** 学校根据港澳台学生的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学校面向港澳台学生统一开设爱国主义教育、中国传统文化教育、中国国情教育等选修课程，港澳台学生须选修4个学分以上相关课程。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的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等事项应先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各培养学院书面同意后，由教务处按学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应按照教学计划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其中分散实习和社会实践既可以在内地（祖国大陆），也可以在港澳台地区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学习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学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定。

**第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可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一起参加学校奖学金的申请选拔，还可申请教育部设立的港澳台生专项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校为港澳台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资料由相关学院负责归档，毕业后交档案馆保存。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的住宿安排，原则上安排与本学院（中心）所在班级其他同学同住，住校期间须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中心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并按教育部相关规定，为有就业意愿符合条件的港澳台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和签发就业报到证。

**第二十条** 学校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校友总会应做好港澳台校友工作，鼓励成立港澳台校友会，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教育部及西南财经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起开始执行。